

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实现平等准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再瘦身

本报记者 顾阳

1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煤炭价格上涨等热点话题进行了回应。

据介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修订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日前正式印发实施。新版负面清单共列入事项123项,较2019年版清单减少了8项。

“清单的修订出台,有利于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实现平等准入,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国内统一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总体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运行平稳,对全社会市场主体的预期和行为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企业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政府行为得到更好规范,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逐步实现更好结合。

据悉,从2018年12月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正式发布以来,已在全国范围确立了市场准入环节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实现了“非禁即入”。

“负面清单修订不是只减不增,而是有增有减。”孟玮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作为修订和发布单位,坚持严格依法依规增减,及时依法纳入金融控股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准入管理措施,以保障清单的严谨性、规范性。此外,在回应近期煤炭价格上涨是否影响煤炭供应的提问时,孟玮表示,综合各方面情况来看,目前煤炭市场供需总体是平衡的,今冬明春的煤炭供应有保障。

“近期现货市场煤炭价格有所上涨,但当前电厂主要使用的是年度中长期合同采购的煤炭,目前煤价总体上是稳定的。”孟玮指出,从监测情况看,目前80%以上的煤炭供应执行的都是煤炭中长期合同,交易价格在每吨540元至550元之间,剩下小部分市场煤的价格上涨,不会影响民生用煤保障。后续将通过增加供给,调节需求,引导市场煤炭价格稳定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上。

财政部发出《通知》强调

国有金融机构要突出主业

本报北京12月16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等相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国有金融机构要突出主业,回归本业,“清理门户”,规范各层级子公司管理,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通知》要求,国有金融机构对所属各级子公司的出资应当依法依规,资金来源应当为真实自有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以受托管理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以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

国有金融机构及其所属各级子公司之间不得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一般不得通过股权质押进行融资。除财务投资外,国有金融机构所属各级子公司不得反向持有母公司股权,国有金融机构所属各级子公司之间不得交叉持股。

同时,《通知》强调,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明晰发展战略,按照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内部分业的要求,审慎有序开展金融综合经营。

被保险人近6亿,风险保障总额超千万亿元——

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步推进

本报记者 李晨阳

12月1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介绍了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有关情况。

“目前,我国有3亿人购买长期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接近6亿人,商业人身保险覆盖率达到42.7%,风险保障总额超过1000万亿元。”黄洪表示,人身保险业在保障民生、促进消费、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10亿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平均提高了14个百分点,切实减轻了老百姓的经济负担;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保费收入551亿元,责任准备金达到5623亿元;健康险前三季度保费收入达到6666亿元。截至11月末,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18.5万亿元,占全行业的88.3%,其中绝大部分为长期资金,这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黄洪表示,近年来银保监会采取多项措施,推动行业转型,改善负债业务结构,提高发展质量,行业主体回归保障的格局已基本确立。目前,中短期业务保费占比仅为4%,比2015年高峰期下降了近九成;万能险业务占比为15%,比2016年高峰期下降了一半。同时,相关部门深入治理行业乱象,严厉打击股权违规、公司治理、资金运用、产品设计、销售理赔、数据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护了消费者的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现有90家人身险法人机构。今年1月份至11月份,人身险保费收入3.1万亿元,占保险业的74.1%,同比增长7.4%;人身险公司总资产近20万亿元,占保险业的85.5%。

对此,黄洪表示,虽然我国人身保险总量位居世界第二,但我国人身保险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从渗透率来看,我国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分别只有4.3%和430美元,在全球的排名分别为第38位和第46位,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保险市场的水平,也低于全球保险业的平均水平。目前,我国人均持有长期人身保险单数不足1件,这与发达国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从商业养老保险来看,我国与发达国家成熟的保险市场相比仍较为滞后。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具有养老保险功能的人身保险保费收入约占全部保费收入的50%,而养老年金保险保费收入占比超过35%。到今年三季度末,我国养老年金保险原保费收入仅为551亿元,仅占人身保险原保费收入的2.1%。

针对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将商业养老保险纳入

养老保障第三支柱来加快建设,黄洪表示,加快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是保险业积极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着力点。将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养老保障第三支柱统一规范,不仅有利于充分发挥商业养老保险长期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特点,还将进一步提升第三支柱的保障水平。

据介绍,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从五个方面来加快推进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一是加快发展专业化经营市场主体。支持设立养老保险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扩大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养老保障机构坚持专业化发展方向,深耕养老金融业务领域,积极探索长期养老金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新路子,在第三支柱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是扩大商业养老保险领域对外开放。坚持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完善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各项对外开放政策在养老保障领域落地实施。支持境外资本参股设立各类养老保障机构,支持外资保险企业经营商业养老保险业务。通过引入国外成熟的养老保障业务经营和养老金管理经验,提升我国保险业经营水平,服务好人民群众差异化养老保障需求。

三是加大养老保险产品创新。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适当扩展保障责任,提供更加灵活的养老金积累和领取服务,支持保险机构立足消费者需求,创新发展提供具备长期直至终身领取功能的养老年金保

险,特别是能够与其他养老金融产品所积累的养老资产有效对接的即期年金产品。鼓励保险机构面向创新创业就业群体的保障需求,开发有针对性的养老产品,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运用互联网、金融科技等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改进服务质量。

四是强化养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据标准,规范商业养老保险相关统计标准和统计规范,加强商业养老保险信息统计和保单管理,修订完善行业经验生命表、疾病发生率表等数据基础,扩大视野,加强与养老健康领域机构合作,多维度增加数据积累。

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加大精算、投资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督促保险机构改进精算专业技术,加强长期稳健投资和风险控制能力建设,夯实行业发展根基。

关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情况,中国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主任陈东东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银保监会将加强与国家医保局的沟通合作,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为老龄化挑战贡献行业力量”。

截至2019年底,全国有14家保险公司参与了全国15个省份35个城市的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覆盖人群超过5000万。为35.8万人提供了长期护理待遇,在提升参保对象生活质量、保证长护政策落地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新声

□ 于泳

夯实养老保障第三支柱根基

近年来,我国人身险市场覆盖面不断扩大,新产品日益丰富。从百万医疗险到惠民保,几乎每年都有新款涌现。但是,养老保障第三支柱个人部分缺失,护理险市场产品乏善可陈,已成为行业发展亟待补齐的短板。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推动保险业深化改革开放,突出重点优化供给,提供丰富优质的人身保险产品,正切中行业发展的要害。推出新产品,离不开保险公司的推陈出新。例如,信美人寿前不久推出的“挺好保”、平安保险推出的长期医疗险等,都是对人身险产品的开拓与试水。

未来,希望有更多保险公司加入产品创新队伍,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填补市场空白,设计出更多符合大众需要的人身险产品。而不是一味追求昙花一现的“开门红”,打造所谓的“你有我有全都有”的产品线,以及无休止的“没有最低,只有更低”的价格战。

对消费者而言,保险产品只是金融产品,不能期待一个产品覆盖所有风险。一方面,要做好险种的搭配,最大限度熨平风险;另一方面,在投保前需要做好功课,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财务状况选择险种和产品,才能让保险发挥更大的作用。

深圳市罗湖区:

多举措并行推进老城区海绵化改造见成效

自2016年深圳市正式入选国家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以来,深圳海绵城市建设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作为深圳老城区,总面积78.75平方公里的罗湖区在城市布局上呈“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特色,属于现状建成度和土地利用强度较高的城区。罗湖区因高强度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遗留下了硬质铺装比例高、内涝积水严重等问题,2016年以前,罗湖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小,全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仅达到43.24%,距离到2020年全区20%建成区达到7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有较大的差距。2016年9月,罗湖区成立了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大力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经过近5年的努力,罗湖区通过四大举措并行,推行片区统筹、部门协同、齐抓共管考核与奖励并重等措施,到2020年,罗湖区完成了147项既有设施海绵化改造项目,新增了8.84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面积,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现状建成区面积的20.35%。洪湖片区形成海绵城市连片效应,在2020年的评估实测中,片区地表径流总量控制率高于规划标准。

——**片区统筹,重视规划。**立足罗湖区城市建设本底情况分片区制订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针对笋岗清水河、深圳水库重点片区制订详细的规划方案,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以落实。

——**部门协同,创新机制。**依据每年任务目标,制订并下发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到各有关部门,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到各部门的工作中,制订建设工程全流程管控方案,强化各部门管控责任。各部门在各自负责的建设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结合“深圳90”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督与动态管理,配合罗湖区相关单位督促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到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规划管控两证一书、政府投资前期工作中。制订海绵城市建设指引,指导住宅小区在改造中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推动老旧小区改造。

——**齐抓共管,严抓落实。**在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融入海绵城市要求加以管控,强化海绵城市理念



的落实。全过程监督与动态管理在库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每周开展项目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提出整改要求以保证豁免清单外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部落实海绵建设要求。

——**重视考核,奖赏分明。**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年度政府绩效考核,重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的落实。鼓励并指导社会投资项目申请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奖励资金,同时,会同产业部门设立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辖区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及其他重

点行业,对于获得市级奖励资金的项目,可同步申请罗湖区产业升级奖励资金,对于在罗湖区落地的海绵城市典型项目可叠加奖励。

目前,罗湖区正结合智慧城市建设,通过智慧水务在线监测设备对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进行进一步评估,用实测数据,依据国家标准,从点面对海绵城市建设实效进行评估验证,为未来韧性城市的建设提供基础经验。

(数据来源: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广告